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03月29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史姓被告等多人，涉嫌自香港地區引入資金，於國內購買等值黃金後出口，藉由遊民成立人頭公司逃漏逾新台幣(下同)6億元鉅額稅款乙案，業於今(29)日提起公訴，對史姓被告等26人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、同法第43條第1項幫助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及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股東繳納稅款完成公司登記後再收回股款等罪嫌，分別提起公訴。另就李姓被告等16名人頭公司負責人，分別涉嫌違反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，均諭知緩起訴處分。

本案係本署於去(101)年5、6月間，發現有不法集團利用遊民疑似從事黃金買賣逃漏稅捐等不法犯行，指派張文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經過逾半年之蒐證，並調取相關資料，發現史姓及李姓被告等人，涉嫌以遊民充當人頭負責人，設立22家人頭公司，每年從事逾千億元之鉅額黃金買賣並逃漏稅款，因而展開各項偵辦作為。嗣見時機成熟，於去(101)年12月5日上午，分別在臺中市、臺北市等25處地點執行搜索，並扣得黃金64.21公斤(1712.283兩)及現金2,896萬1,200元等，所扣得財物，均已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抵充稅款，充裕國庫稅收。

本署自前(100)年初開始，對於利用遊民為犯罪工具，或以遊民擔任人頭從事各項不法犯行之犯罪集團加強偵辦，並成立「護民專案」專案小組，以「保護經濟弱者、剷除幕後集團」為宗旨，指揮檢察事

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，著手分析、清查臺中地區之遊民，並分別對利用遊民犯罪之集團進行長期監控、蒐證。嗣經本署先後起訴多件不法犯罪集團，利用遊民從事走私毒品、詐領保險金、虛設公司行號詐取貸款、逃漏稅捐、申請支票(俗芭樂票)、申請人頭電話轉售詐欺集團及其他各類不同手法之詐欺犯行。本署為保護遊民權益，已成立曙光計畫專案，對弱勢遊民展開各項保護作為，並持續加強查緝利用弱勢遊民從事不法犯行之犯罪集團。